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,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,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“兖矿能源”“公司”)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,制定并披露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(“行动方案”)。

该行动方案实施以来,认真落实各项举措、聚焦主责主业、深化精益管理、健全公司治理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增厚投资者回报、践行 ESG 理念取得良好效果。

一、做优主业,夯实长期发展坚实基础

2024 年,公司“五大产业”竞争实力明显提升,产业基石进一步夯实,发展后劲持续增强。

矿业方面:万福煤矿实现联合试运转,五彩湾四号露天矿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,霍林河一号煤矿、刘三圪旦煤矿、嘎鲁图煤矿、曹四夭钼矿前期手续办理有序进行。智能化建设行业领先,境内 21 对矿井达到国家智能化示范标准,“深部煤炭智能化高效开采成套技术与工程应用”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。

高端化工新材料方面：以强链、补链、延链打造现代煤化工产业链“链主”，拓展“一头多线”柔性多联产模式，优化产品结构。新疆煤化工6万吨三聚氰胺项目正式投产，实现了尿素等基础产品向高附加值延伸。荣信化工80万吨烯烃项目开工建设，未来能源50万吨高温费托项目、新疆准东80万吨烯烃项目有序推进。

高端装备制造方面：高标准建成“绿色、高端、智能、零碳”鲁西智慧制造示范园区，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集群化产业体系加速崛起。完成收购德国沙尔夫公司，获取自主制造地下采矿及辅助运输设备产业链，打造欧洲海外装备制造研发、人才集聚桥头堡。

智慧物流方面：资源优化整合持续加力，建成铁路、公路、港航、园区、平台“五位一体”产业结构，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加快形成。收购头部物流企业物泊科技有限公司，拓展业务协同。依托关键节点和多式联运布局，成功打通陕蒙到山东的“西煤东运”物流通道。

新能源方面：坚持“指标获取+项目建设”同步推进，加速发展势能进一步蓄集。

二、精益管理，完成年度经营管理目标

深入推进精益管理，全流程挖潜创效，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，主要经济指标位居行业前列。

生产组织上，多措并举释放优势产能，煤炭产量持续提升，陕蒙区域和澳洲区域增量显著。2024年商品煤产量1.42亿吨，同比增长1,039万吨，超额完成全年商品煤产量计划。化工板块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，化工板块全年产量维持历史高位，盈利情况大幅改善。

市场营销上，针对大宗商品价格持续疲软的不利局面，公司积极开拓市场，深推布局、产品、客户、流向“四个优化”，坚持“精煤+定制”营销策略，前瞻性掌握市场及客户需求，动态调整产品结构，

提高产品附加值，自产煤销售价格保持在中高位水平。

成本管控上，公司深入开展“两增三降四提升”“六精六提”活动，制定挖潜降本增效的针对性措施，成本管控持续加力，自产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降低。

三、规范治理，完善兖矿特色公司治理体系

不断完善“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统一、国资监管与上市规范有机融合、境内治理与境外管控协同并举”的兖矿特色治理体系，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。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”、“金圆桌奖——最佳董事会”等荣誉。

强化“董事会建设”，进一步充实完善办事机构职责，全面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2024年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4次，审议议案57项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。制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了公司发展活力。

推进“权属公司管控”，以产权代表制度为抓手，加强权属公司治理，防范重大管控风险，确保公司治理体系规范运转。

四、践行ESG理念，建设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示范企业

全面落实绿色治理理念，将“绿色治理”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。通过绿色运营构建可持续发展转型路径，14座矿井列入《全国绿色矿山名录》。2024年，矿井回采率、工业产值综合能耗、原煤生产综合能耗保持行业领先水平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比监管考核指标少排放50%以上，稳沉和历史遗留塌陷地治理率实现“双100%”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模式成为国家级示范样板。

切实践行社会责任，圆满完成迎峰度夏、迎峰度冬煤炭保供任务，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。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实施组织振兴、

产业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等行动，在乡村振兴中彰显国企使命担当。

公司 ESG 建设赢得境内外权威机构高度认可，评级提级进位。2024 年，公司先后获得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（MSCI）ESG 评级“BB”级，位列中国煤炭公司最高等级；取得中国国新 ESG 评价体系“A”级评价，并荣获第二届国新杯·ESG 金牛奖百强、《证券市场周刊》ESG 金曙光奖等荣誉。

五、传递价值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日趋完善

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始终坚持“从严不从宽、从多不从少、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2024 年在境内外发布公告逾 400 份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，累计获得 A 级评价 15 次。

高度重视和投资者沟通交流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电话会及路演等多渠道、多平台方式与资本市场“即时”互动，全年共对接投资者约 2900 人次，得到资本市场价值认同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2023 年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”。

六、回报股东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

秉持“股东至上、价值共享”理念，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出资 3 亿元增持公司股份，公司 10 名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，以真金白银表达了对公司的支持，提振资本市场信心。
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授权董事会决策中期分红，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为后续分红提供制度保障。

2024 年实施两次股利派发，一是 2023 年度股利派发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.49 元、股票股利 0.3 股；二是 2024 年中期分红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3 元。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796 亿元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，深化精益管理，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，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，以优异成绩为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和回报。

本公告所涉及的战略规划、年度计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4日